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的通知,钢银电商于 2020年 5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 GF2020050025),对钢银电商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决定予以受理。

钢银电商前述事项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